

# 专家评审意见

姓名	赵芹	工作单位	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980864942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高端工业铝型材项目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90		

年产3万吨高端工业铝型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盘龙镇袁家坝街道，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铝产业园）广荣铝业地块南侧，地理坐标 105° 47' 3.81" E, 32° 23' 54.16" N。项目区周围有 G5、G108、滨江西路等主要道路，对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加工制造类，建设单位为广元广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广元广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7-510803-04-01-576440】FGQB-007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一栋，内设熔炉车间、废料车间等，以及配套道路、管网等，形成年产3万吨高端工业铝型材。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0434.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281.48m<sup>2</sup>，均为地上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 12281.48m<sup>2</sup>，容积率 1.202，建筑密度 60.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现规划为工矿仓储用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34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总挖方量 11.86 万 m<sup>3</sup>，总填方量 0.48 万 m<sup>3</sup>，无借方，余方 11.38 万 m<sup>3</sup>，其中 8.55 万 m<sup>3</sup> 已运至亭子口水利枢纽茅河坝农田防护区土地复垦项目作为复垦土综合利用，1.13 万 m<sup>3</sup> 已运至上石村异地搬迁场地作为基础回填土综合利用，1.10 万 m<sup>3</sup> 已运至石龙工业园酒厂预留地块作为基础回填土综合利用，无永久性弃方。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大巴山西脉米仓山与四川盆地的接合地区，地貌类型为构造剥蚀低山丘陵地貌。场地内总体地势场地地势平坦、开阔，原始地表高程在474.61~491.55m，相对高差16.94m。统一场平后地表高程为474.8m。拟建场地地震设防烈度为VII度。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16.1℃，≥10℃的有效积温为5409.1℃，多年平均降雨量941.8mm，降雨主要集中在5~9月；多年平均蒸发量1480.2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68%；多年平均日照时间1228.3h；无霜期270天，多年平均风速1.0m/s，主导风向N、NNE。5年一遇1/6小时最大降水量20.3mm。项目区土壤类型以黄壤土为主，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湿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59.23%。

本项目所在广元市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属于全国水土保持一级区划中的西南紫色土区。项目区位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 t/km<sup>2</sup>·a，水土流失背景值为776t/km<sup>2</sup>·a，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项目区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评审意见如下：

- 1、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 2、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 3、项目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清楚和合理。
-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分区明确、合理。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04hm<sup>2</sup>。

-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合理。

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六项防治目标值修正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评价。

- 6、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基本可行。
- 7、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可行。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2个防治区基本合理。

#### (1) 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间对裸露开挖边坡及地采取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措施。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3600m<sup>2</sup>。

## (2) 道路硬化区

施工期间在地块四周新增临时排水沟，素土夯实梯形断面顶宽 0.6m、底宽 0.3m、沟深 0.3m；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长 1.5m，宽 1.0m，高 0.9m，管沟及道路基础施工期间堆土坡面及裸露地表增加防雨布遮盖；施工结束后场地内部布设 PVC-U 双壁波纹 DN400 雨水管 497.3m，场地西侧设置 300m<sup>3</sup> 初雨收集池，室外道路面层以及硬化地表采用透水沥青 8152.63m<sup>2</sup>。

工程措施：PVC-U 双壁波纹管 497.3m，初雨收集池 1 座，透水铺装 8152.63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沉砂池 2 座，防雨布遮盖 2100m<sup>2</sup>。

8、水土保持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9、水土保持投资和效益分析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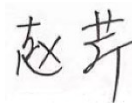
经投资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1.27 万元（包括主体已列投资 22.0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9.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22.08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8.17 万元，独立费用 6.86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6 万元（26564.343 元）。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04hm<sup>2</sup>，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hm<sup>2</sup>，减少水土流失量 19t。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评价，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10、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该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专家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